

##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修建碑林前广场资金			主管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	17.69		到位数	17.69		执行数	17.69		100%
	其中: 财政资金	17.69		其中: 财政资金	17.69		其中: 财政资金	17.69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爱华翰苑碑林做好碑林前广场修建提升, 面积1194平方米。				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爱华翰苑碑林做好碑林前广场修建提升, 面积1194平方米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硬化广场面积	20	=	1194	平方米	1194	100%	20
		质量指标	达到行业质量标准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时效指标	广场修建完成及时率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成本指标	硬化广场成本	10	=	0.0148	万元	0.0148	100%	10
	效益指标(30)	社会效益指标	广场修建完成情况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游客参观出行方便, 影响深远	10	=	100	%	100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	≥	90	%	95	95%	9.5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当年已执行完毕	10	=	100	%	100	100%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99.5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:

鲍西刚

联系电话: 4093877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



